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姜涛先生，51 岁，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博士学位。曾任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助理，成都基金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创控股投资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南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麓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宁麓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融汇中创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创华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名腾迪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创华泽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府新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四川天府新区创富天府金融研究院理事长，成都麓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德瑞万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藏迪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阿发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天府新区实外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九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万投（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三亚麓滨旅业开

发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万象盒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童佳万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天府新区实外附属幼儿园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濛阳河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濛阳河谷酒业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经过本人独立性自查，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并认真审议会议议题。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7 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4 次，其中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2 次，主要审议公司定报相关事宜的议案，并表示同意；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2 次，主要审议了关于杨少军及毛渝茸薪酬建议、姚建成先生的薪酬建议的议案，并表示同意。

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 3 次，分别审议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集团与中石油四川签署《成品油买卖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蜀道物业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均表示同意。

在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的资料，我认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仔细阅读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在 2024 年度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4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未发生反对或弃权表决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载列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应参加会议次数
姜涛	7	7	0	0	7/7	3/3

（二）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我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包括本年度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

化和风险应对化解情况、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并提出了重要风险领域与审计应对策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我在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天，充分履行了职责。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运作情况均较为规范。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境内、外的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公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或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并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或批准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公司董事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1、公司董事会董事的提名、选举及薪酬审议情况

本年度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我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提名及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酬金建议审议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3日，我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提名杨少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关于提名毛渝茸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表示同意。

2024年11月20日，我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选举杨少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示同意。

2024年12月17日，我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提名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表示同意。

2、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未进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对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按照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了定期报告各4份、A股临时公告131份、H股临时公告125份。我对公司2024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我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

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扎实推进内控工作，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不断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制度基础。

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内控检查总结报告等，我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在不断优化和完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我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九）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我深表感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忠实、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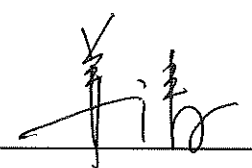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涛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 涛：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